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6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均

訴訟代理人　蕭呈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易容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